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3)

有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除 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年報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2(n) 及附註 9(b)一節有關員工福利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 (1) 及(2) 提供以下關於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額外資料。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受僱之僱員參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 收入之 5%或 1,500 港元(以較低者爲準)向計劃供款。

受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屬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 - 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承擔的供款根據僱員的相關薪金和收入按既定百分比計算,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央養老金計劃的適用百分比列示如下:

	日分比
養老金保險	13.00%-15.00%
醫療保險	0.20%-5.20%
生育保險	0.45%
失業保險	0.56%-0.70%
工傷保險	0.38%-0.53%
住房公積金	5.00%-12.00%

11 21 1 1 1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該等年度內,上述強積金計劃及中央 養老金計劃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其現有或將來的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內其他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